

债券代码：184736.SH/2380073.IB

债券简称：23 宁国 02/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2

**2023 年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安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3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6
一、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6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6
三、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9
一、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情况.....	9
二、重大事项公告信息披露情况.....	9
第六章 债券担保人情况.....	10
一、担保人概况.....	10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10
三、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	10
四、增信措施变化情况.....	11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八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13
一、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3
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十章 负责处理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	15
第十一章 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6
第十二章 其他.....	17

# 第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宁国国控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郭士光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开发区河沥园区振宁路南侧东城路北侧综合楼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大道 10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2300
公司网址	-
电子信箱	nggtgs@126.com

## 二、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22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并表决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已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3】54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1.3 亿元（其中品种一 7 亿元、品种二 4.3 亿元）。

##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2023 年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23 宁国 02/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2。

3、债券代码：184736.SH/2380073.IB。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1.3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0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3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债券。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6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

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信用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30 亿元，其中 2.80 亿元用于宁国智能公交城乡一体化项目、3.50 亿元用于宁国市汪溪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5.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一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00 亿元，其中 2.04 亿元用于宁国智能公交城乡一体化项目建设、2.04 亿元用于宁国市汪溪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2.9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30 亿元，其中 0.76 亿元用于宁国智能公交城乡一体化项目建设、1.46 亿元用于宁国市汪溪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2.0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品种一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由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2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付息日：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4、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三章 发行人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宁国市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承担宁国市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社会发展的项目建设任务。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环境综合治理、运营业务、安置房销售、工程项目、砂石销售等。

2023-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环境综合治理收入	8.67	10.22	-17.93	36.06	7.61	6.97	8.39	33.65
运营收入	5.49	4.59	16.48	22.86	4.58	3.37	26.46	20.28
专业技术服务费	1.60	1.14	28.60	6.67	1.33	0.77	41.78	5.89
安置房收入	3.36	3.31	1.48	13.97	3.91	2.95	24.53	17.28
工程项目	0.72	0.64	11.16	3.02	0.37	0.33	12.24	1.66
砂石销售	0.73	0.59	19.45	3.06	1.61	1.50	6.67	7.13
自来水排水收入	0.60	0.43	27.96	2.49	-	-	-	-
保安服务费	0.45	0.40	10.99	1.88	0.37	0.35	6.51	1.64
房地产收入	0.26	0.34	-31.68	1.08	0.52	0.67	-28.02	2.32
污水处理收入	0.15	0.10	33.79	0.64	0.15	0.11	25.84	0.66
其他业务	1.99	1.71	13.82	8.27	2.15	1.67	22.29	9.50
合计	24.03	23.48	2.27	100.00	22.60	18.69	17.31	100.00

2023-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22.60 亿元和 24.03 亿元，营业成本规模分别为 18.69 亿元和 23.48 亿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31% 和 2.27%。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规模有所增长，但是综合毛利率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公司收购的上市公司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2024 年度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出现大幅亏损，2024 年度博世科及子公司负责实施的市政类工程项目集中进入结算期，政府指定的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公司送审项目进行工程量审计，基于部分审计机构为控制建设单位成本等原因，导致博世科已确认收入的项目出现审减情况。

####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以下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发行人披露的《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30Z30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为4,420,815.27万元，较2023年末降幅为3.45%；净资产规模为1,573,127.73万元，较2023年末降幅为0.53%；发行人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0,290.22万元，较2023年度增幅为6.30%；发行人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5,649.87万元，较2023年度降幅为41.69%。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420,815.27	4,578,753.64
负债合计	2,847,687.54	2,997,172.46
净资产	1,573,127.73	1,581,581.18
少数股东权益	169,502.36	230,767.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403,625.36	1,350,813.69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40,290.22	226,048.31
营业利润	15,707.70	9,123.42
利润总额	14,107.11	9,476.11
净利润	5,649.87	9,689.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39.59	29,888.0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88,729.00	180,557.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6,711.02	-159,53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7,810.16	-55,916.60

### 三、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30 亿元，其中 2.80 亿元用于宁国智能公交城乡一体化项目、3.50 亿元用于宁国市汪溪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5.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一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00 亿元，其中 2.04 亿元用于宁国智能公交城乡一体化项目建设、2.04 亿元用于宁国市汪溪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2.9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30 亿元，其中 0.76 亿元用于宁国智能公交城乡一体化项目建设、1.46 亿元用于宁国市汪溪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2.0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4 年末，“23 宁国 02/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2”募集资金已使用 3.76 亿元，其中 0.31 亿元用于宁国智能公交城乡一体化项目建设，1.37 亿元用于宁国市汪溪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2.0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履行了公司相关资金使用审批制度。

###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

公司名称：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200790598100000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约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 一、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4月30日、2024年8月30日和2025年4月30日，发行人分别披露了《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和《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年度报告》，就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进行了披露。

### 二、重大事项公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	取消监事会及监事	2024/12/30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公告	拟转让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025/1/23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公告	转让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025/3/4

## 第六章 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由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一、担保人概况

名称：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6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锐

注册资本：533,364.95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业务。

###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担保人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194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数据来自担保人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表：2024 年度/末担保人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资产总计	1,144,875.86
负债合计	335,522.87
净资产	809,352.99
营业收入	61,526.97
净利润	22,44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2,14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0,60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5,621.94

### 三、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措施具体内容

本期债券由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增信措施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有效性无变化。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2023 年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一、品种二)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1120】号 0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 **四、增信措施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无变化。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八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发行人设定了以下偿债保障措施：由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披露《2023 年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2025 年付息公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时足额付息，尚未到本金兑付日。

##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4 年 7 月 24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出具了《2023 年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一、品种二）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1120】号 0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第十章 负责处理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一章 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2023 年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30 亿元，其中 0.76 亿元用于宁国智能公交城乡一体化项目建设、1.46 亿元用于宁国市汪溪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2.0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汪溪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已整体完工并进入运营阶段，发行人通过向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已经实现污水处理费收入；智能公交城乡一体化项目部分已完工并运行，发行人已经实现公交车票、广告牌、充电桩等收入。

## 第十二章 其他

### 一、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

2024年12月30日，发行人披露《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对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事项进行公告。

### 二、发行人转让重要子公司

2025年1月23日，发行人披露《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公告》，对发行人拟转让重要子公司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事项进行公告。

2025年3月4日，发行人披露《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公告》，对发行人转让重要子公司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事项进行公告。

华安证券作为“23宁国02/23宁国国控专项债02”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出具临时公告并披露了相关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7日

